

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 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課程	8-10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 2 學期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30 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3			
	特殊兒童發展	3			
	早期介入概論	3			
	智能障礙	3			
	情緒行為障礙	3			
	學習障礙	3			
	自閉症	3			
	重度與多重障礙	3		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	先修課：特殊教育導論	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3			
專業選修 (60/50 學分)		60/50		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，師資生至少 60 學分；非師資生至少 50 學分。師資生請同時參考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規劃修課（請參閱系網頁），以完成國小資優、國小身障、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要求。	
其餘選修 (10/20 學分)		10/20		師資生至少 10 學分；非師資生至少 20 學分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 106 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除系定必修外，自行規劃選修特教系專業課程，總計修滿 40 學分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3. 詳細選修課程說明請參閱系網頁（各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）。				